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YJ2004(G4)型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英轩街1567号。（生产厂址）。YJ2004(G4)型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YJ2004(G4)型轮式拖拉机的 整机装配（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YJ2004(G4)型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1）的 核心零部件加工与整机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2WP-40002伸缩型卫星平地机（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河北超平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聚良大道3号（生产厂址）。12WP-40002伸缩型卫星平地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12WP-40002伸缩型卫星平地机（产品名称2）的 机架、铲刀、液压组件、卫星接收控制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12WP-40002伸缩型卫星平地机（产品名称2）的 钣金切割焊接、整机装配、液压管路布设、整机调试检测（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郑市赫之硕农机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